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户外运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-户外综合赛事保险

精彩服务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险人”）根据投保人申请，在投保人按约定支付保险费后，依照本保险单所载条款和附加条款、批单及其他约定条件，承担保险责任。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同意承保之日起成立。

保单号码：HK25N146412000000397

投保人	名称/姓名	样本		
	证件类型	其它	证件号码	888888888888888888
	联系电话	13800013800	电子邮箱	chanpin-test@huize.com
	与被保险人关系	本人		
被保险人	姓名	样本	联系电话	13800013800
	证件类型	其它	证件号码	888888888888888888
	性别	男	出生日期(年/月/日)	1995年06月18日
受益人	法定。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，非身故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，身故受益人为法定继承人。			
目的地	中国境内（不含港澳台）			
保险期间	共1天 ，自2020年06月18日 00:00时起至2020年06月19日 00:00时止			

保障责任	保险金额	备注
人身意外身故/伤残	700,000	意外身故/伤残赔偿限额：50万；扩展承保猝死，扩展猝死赔偿限额：20万元；
附加旅行医疗费用	55,000	意外医疗费用以5万元为限，扩展承保社保外医疗费用，每次事故免赔额200元；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额以5000元为限，每次事故无免赔；
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	80元/天	每次住院不超过30天，年度累计不超过30天。
附加医疗运送送返	10,000	
附加身故遗体送返	20,000	
附加旅行个人第三者责任	100,000	
每人保费	17.00元/人	

总保险费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柒元整 （小写）￥17

特别提示：
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详见条款，请特别留意其中以加黑字体显示的责任免除部分内容。

特别约定

1.本计划的承保年龄为3至85周岁,以保单生效时的周岁年龄为准。**61至85周岁的被保险人,其涉及“意外身故、残疾保障”、“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保障”、“急性病身故保障”、“自驾车意外身故、伤残“保险金额为上表所载金额的一半,保险费维持不变。**

2.在同一保险期间，每位被保险人投保同一产品（包括同一产品的同一计划或不同计划）限投保一份，**如果投保了多份同一计划，以最先投保之保单为有效，其余部分视为无效，保险费将无息退还；如果投保了多份不同计划，以意外伤害保额最高之保单为有效，其余部分视为无效，保险费将无息退还。**

3.按中国保监会规定,10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累计身故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;10至17周岁的未成年人累计身故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。**若未成年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超过上述规定,则以上述规定的保险金额为限。**

4.若被保险人在任意渠道投保由本公司承保的多份“意外身故、伤残保险”、“疾病身故”、“急性病身故”、“猝死”、“意外医疗费用”、“医疗费用(包含意外及突发性疾病医疗费用)”、“意外每日住院津贴”、“每日住院津贴”,则本公司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。

5.本保单提及猝死是指一个貌似健康的人，由于患有潜在的疾病和机能障碍，发生突然的、出人意外的非暴力死亡（自然死亡）。猝死的时间限度，指从开始发病（或病情突变）到死亡在48小时以内。

6.如保险期间为一年,每次承保最长期限为30天。

7.承保下列户外运动：本保单可承保海拔1000米以下包括但不限于田径、篮球、马拉松、足球、乒乓球、羽毛球、排球、沙滩排球、网球、游泳、花样游泳、舞蹈、轮滑、公路自行车、野营、登山（山峰海拔1000米以下）、溯溪、钓鱼、射击、射箭、冰壶、举重、艺术体操、龙舟、皮划艇、曲棍球、手球、棒球、垒球、冰球、山地轮滑、登山、冬季两项、蹦床、跳水、走扁带（奖金2万以下）.本方案也可承保海拔1000米以上（含）且6000米以下的高原户外运动、武术、击剑、固定场所滑雪、固定场所攀岩、越野跑、山地跑、帆船、卡丁车、赛艇、橄榄球、柔道、跆拳道、自行车越野、野外生存。

8.外籍人士购买本产品只要符合投保规则即可,无其它特殊要求,但**不承保回原国籍。**

9.本保单承保中国大陆地区（**不包含香港、澳门及台湾**）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；

10.以上产品可承保非职业类赛事活动，**但不承保职业运动员。**

11.**被保险人故意做出的危险性行为而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，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，危险性行为包括但不限于：不听从导游、领队、教练或现场安全人员的要求及劝阻；违反景区或当地的警示/禁令标示；违规进入国家或当地政府明令禁止的线路或地区等。**

12.阅读条款：请确认您已认真阅读《华泰财险户外运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-注册号：C00015432312018042306971》、《附加旅行医疗费用保险 －华泰(备案)[2009]N231号》、《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-华泰（备案）[2009]N20》、《华泰财险附加医疗运送和送返保险-(华泰财险)(备-其他)【2018】(附) 024号》、《华泰财险附加旅行个人第三者责任保险 －(华泰财险)(备-责任保险)【2018】(附) 014号》。您了解、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内容，特别是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的部分。作为投保人，您确认对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。

13.保单形式：网上投保为您提供电子保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，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4.本保单提供AA境内救援服务，若您遇到紧急情况需要救援请拨打客服电话：40060-95509

15.如需咨询保险产品相关事宜，请联系华泰保险客户服务热线：4006095509。

保险人地址：上海浦东大道720号国际航运大厦 2602-2604，2606，2608室 咨询、报案电话：40060-95509 保险人网址：pc.ehuatai.com	保险人（签章）： 销售机构: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营业部 签单日期:2020年06月03日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营业部 保险专用章

尊敬的客户：投保次日起，您可以通过扫码关注保单上的“华泰财险”微信服务号，以便获取核实保单承保、申请报案、查询赔案进度等更多理赔服务。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，您也可以通过我公司24小时境内客服电话：40060-95509，境外客服电话：86-21-80210006，以及本公司网页pc.ehuatai.com等多渠道随时反馈。感谢您选择我们的服务！